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電話：02-23113711分機1556
傳真：02-23884402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蔡博聿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09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徵免所得稅疑義乙案，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3年8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10304610470號移文單轉 大部103年8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8778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公務人員因公受傷、殘廢或死亡者，應發給慰問金。……。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「本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之發給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，其因同一事由，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其差額，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，不再發給：一、慰問金。二、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。三、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。……。」、「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：一、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。二、民選公職人員。



1043956502

三、教育人員。四、技工、工友。五、約僱人員。六、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。……。」分別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而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殘、死亡時，另外加發保險給付或撫卹以外之慰問金，以達國家照護公務人員之目的。是以，參照財政部101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478230號及102年5月8日台財稅字10200020410號函釋意旨，上開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至該等人員因公死亡，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，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4/03/24 14:01